

1.8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委托加工管理条例

为了进一步提高精密机械加工中心的工作效率，为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技术服务，更好的实现科研支撑功能。拟进一步规范委托加工流程，具体如下：

- 一、中心原则上只接受当面委托，委托人需提供详细的零件加工图纸，图纸需标明尺寸、材料及表面处理要求（附图纸样张）。如零件结构复杂，需同时提供零件模型的多角度 3D 立体图纸。
- 二、中心接待零件加工当面委托、以及零星简单加工任务（如简单钻孔、切割等）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其他时间为专用集中加工作业时间）。
- 三、中心将提供部分常用金属材料，材料费按实结算。（疫情防控期间可能需要课题组自备材料），同时也接受委托人自带材料加工。
- 四、中心接受委托任务后会告知委托人预估交付时间和预估费用，如需加急需要另付加急费用（加急任务中心会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加班赶制）。
- 五、零件交付时会提供加工费用明细和支付凭证，如无异议，各课题组经费负责人需于 2 周内签字盖章后将凭证交给中心。（后续网络扣费上线后另行规定）如遇不按时结算费用，或者扣款不成功（支付凭证问题）的情况，中心有权暂停安排相应课题组后续加工任务。
- 六、中心将定期公告加工任务安排，接受大家监督。
- 七、以上作为加工中心运行的补充规定，上报责任教授和主管领导阅示。未来人员补充后，委托时间可以进一步增加，调整情况另行报备。

八、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修订